# 2024坚持依法治国心得体会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8-07

*竞争不论是对国家，对民族，对企业，还是对个人来言，他都起着促进作用。下面小编在这里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几篇，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仅供参考。党的\_\_届\_\_中全会公报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全会公报的这一重要表述，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竞争不论是对国家，对民族，对企业，还是对个人来言，他都起着促进作用。下面小编在这里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几篇，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仅供参考。

党的\_\_届\_\_中全会公报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全会公报的这一重要表述，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极强的现实意义。

突出了坚持依法治国，必须依据宪法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没有人民权益的切实维护，依法治国就背离了根本。因权利而有法治，为保障权利而实行法治。人民的权利权益既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出发点，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着力点。宪法确立的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是各个部门法所保障的公民权利的源泉。保障民权，首先应当从宪法中寻找依据。部门法规定的公民的各种权利，都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展开。贯彻落实宪法，就要求全面落实部门法所规定的各项保护公民权利的规则和制度，完善权利保障的体系和机制。同时，法律中如果存在对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不足或者不当限制的情况，必须依据宪法予以纠正。行政机关在行使公权力的过程中，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侵害和妨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只有严格依据宪法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才能够让宪法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强调了坚持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执政。确保党依宪治国执政，这是实行依法治国的关键。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前提是坚持“宪法至上”，“法律至上”。一方面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通过宪法法律来治国理政，以确保国家政权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另一方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的规定。最近中央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清理，检验的就是我们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宪法和法律相一致的问题，凡与宪法和法律不一致的地方，需要修改和废止，以保证党规与宪法、法律的一致性。做到党规与宪法和法律相一致，是我国宪法原则的体现，是依法执政和依宪执政的要求。只有让党规既符合党章又符合宪法法律，才能保证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我国是一个坚持\_领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是\_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民主协商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_作为执政党的执政行为，既要按照党章、党规办事，更要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这就体现了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明确了坚持依法治国，必须健全宪法的实施和监督制度。这是四中全会的亮点。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权利，但以前都是没有激活的。四中全会公报提出，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这是对宪法监督机构提出的一项非常重要而具有现实意义的要求，侧重点就在于规范建构对具体法律、法规具有监控和审查意义的宪法解释程序机制，使宪法具体条文及其整体精神能够贯穿进宪法以下的法律、法规体系，从根本上保障宪法有效实施和法律、法规合宪，保障行政、司法行为符合宪法。只有宪法解释和宪法监督机构真正担负起捍卫宪法的神圣职责和义务，才能为宪法全面有效实施提供最可靠、最根本的保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结合宪法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解释权和宪法监督权的规定，建构出具有明确法律地位、运行程序、管辖规则和行为效力的宪法解释和宪法监督的具体机构及其制度安排，以实现全国人大常委会此项职权的具体化、机构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我们迈进充满期望的21世纪最初几年的关键时刻，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庄严命题，并将其写入宪法。这不仅仅是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思想的深化和发展，也是治国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好处和深远的历史好处。

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务必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只有有了健全而且有效的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否则，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和不良倾向就会滋生蔓延，如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直至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猖獗。个性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需要与国际市场接轨，这就要求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通行规则和惯例办事。而这些惯例和通行规则已成为各成员国制定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法律还务必贴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这样才能平等地参与竞争，不至于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被判罚淘汰出局。

完全能够说，没有依法治国，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就不可能有给人民带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13亿中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它和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相联，休戚相关。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民主、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早在8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务必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务必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讲，就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因此只有如此，人民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人遴选进国家机关作公仆；才能依照法定程序撤换那些不称职的公务人员；才能透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才能透过法定程序真正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贴合自己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而一旦遭到侵犯，就能够及时获得法律的有效救助。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在中国落实，都务必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保证。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礼貌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缔造崇高精神礼貌、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不是礼貌的，是野蛮的；不是进步的，是落后的；不是发达的，是衰退的。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礼貌发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和取缔腐朽没落的吸毒贩毒，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个性是这天，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形势是：在国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科学技术的制高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猖獗，他们在政治上对我们搞颠覆、渗透，经济上搞制裁封锁，意识形态上搞西化、分化；在国内，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伟大成就，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存在不少不安定因素。因此，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历史经验证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持续稳定最根本的最靠得住的是搞法治。因为它最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变动而变动，不会因领导人的注意力变化而变化；它最具有权威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改革开放以前，党和国家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就使个人意志很容易左右党和国家的决策。一旦掌握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个人认识发生错误，就很容易演变成最高决策错误，整个国家也将走向误区。那时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听领导人的话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就是在这种治国方式下发生的社会动乱和民族灾难。历史教训证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动乱。所以依法

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发挥领导者的个人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好的制度、稳定的、连续的制度，才能使好人，使英明的领导人发挥他应有的作用。我们当然不能排斥和低估了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社会活动家在治国方面的作用，尤其要看到其中的佼佼者、杰出者所创造的辉煌业绩，所带来的国泰民安、太平盛世。然而我们也不能据此把个人作用神圣化、绝对化、迷信化，夸大拔高到不适当的地步。要明白，在治国方面个人的力量终究是有限的，作用毕竟是短暂的，即使是佼佼者和杰出者也不例外。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到其中潜伏的问题和危机。人在政兴，人去政息则是其一；没有制约，个人权力膨胀失控，可能导致民族和国家的动荡和灾害是其二。因此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主要应依靠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不是只靠国家领导人的贤明。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中央适度集中权力也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把集中到中央的权力和地方应有的权力制度化、法律化了，利用法律本身具有的规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才能使中央集中的权力很好地得以实现，地方所拥有的权力也能够很好地发挥。

总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涉及到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因此我们务必把它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计落实搞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思路，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加强法治建设和政府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鲜明提出要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

那样做在思想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十分危险的。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指出，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党委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重要论述，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鲜明提出要以法治推动和保障中国梦的实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法治建设既是重要内容，也是有力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必要条件，是实现中国梦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没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没有公平正义；没有公平正义，就无法实现中国梦。我们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法治力量助推中国梦的实现。

鲜明提出要以法治方式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政府工作的核心。这个根本利益如何实现?靠什么实现?关键要靠法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这既突出了法治的核心价值，也使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这就要求我们在立法、执法等各领域各环节，都必须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好完善好，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使受到侵害的权利依法得到保护和救济，使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受到制裁和惩罚，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经过x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我们迈进充满希望的21世纪最初几年的关键时刻，党的十x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庄严命题，并将其写入宪法。这不仅是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思想的深化和发展，也是治国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

只有有了健全而且有效的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否则，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和不良倾向就会滋生蔓延，如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直至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猖獗。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需要与国际市场接轨，这就要求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通行规则和惯例办事。而这些惯例和通行规则已成为各成员国制定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法律还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这样才能平等地参与竞争，不至于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被判罚淘汰出局。

完全可以说，没有依法治国，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就不可能有给人民带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14亿中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它和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相联，休戚相关。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民主、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早在8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讲，就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

只有如此，人民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人遴选进国家机关作公仆；才能依照法定程序撤换那些不称职的公务人员；才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才能通过法定程序真正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符合自己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而一旦遭到侵犯，就可以及时获得法律的有效救助。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在中国落实，都必须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保证。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缔造崇高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不是文明的，是野蛮的；不是进步的，是落后的；不是发达的，是衰退的。

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发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和取缔腐朽没落的吸毒贩毒，拐卖妇女儿童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今天，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形势是：在国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科学技术的制高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猖獗，他们在政治上对我们搞颠覆、渗透，经济上搞制裁封锁，意识形态上搞西化、分化；在国内，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伟大成就，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存在不少不安定因素。

因此，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保持稳定最根本的最靠得住的是搞法治。因为它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变动而变动，不会因领导人的注意力变化而变化；它有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改革开放以前，党和国家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就使个人意志很容易左右党和国家的决策。

一旦掌握党和国家权力的个人认识发生错误，就很容易演变成决策错误，整个国家也将走向误区。那时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听领导人的话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文化革命就是在这种治国方式下发生的社会动乱和民族灾难。历史教训表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动乱。所以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与法制建设目标。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理论日益走向成熟，社会主义依法治国实践迈入更高阶段。

依法治国，作为一种先进的治国方略与法律文化，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法治国家，是以市场经济的相当发展为经济基础，以民主政治的相当完善为政治基础，以发达的权利义务观为核心的精神文明为思想文化基础的。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在资本主义社会才开始实行，但是，正如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一样，资本主义也不可能有彻底的法治。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应当是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民主国家，而且也应当成为真正实行依法治国的法治国家。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必然是而且应当是人类历全新的，历史类型的依法治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党的\_\_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逐步发展与成熟，以科学的权力义务观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逐步发展，全面确立社会主义依法治国方针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继承邓小平同志的，总结古今中外治国的成功经验，反映全国人民的意愿，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并从宪法的高度确立了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理念，这标志着党和国家治国方略的根本性转变。

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

（一）有法可依，这是依法治国的法律前提，也是依法治国的首要环节。有法可依不仅要求立各种各样的法，更重要的是要求所立的法是良好的法，即符合人民的利益，社会的需要和时代的精神的法。如果所立的法非常糟糕或者漏洞很多，不仅会给坏人提供为非作歹的机会，还会使好人无从依法行事。

（二）有法必依，有法必依是指一切政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都必须依法办事。这是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有法必依要求：

（1）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执政党作为国家的领导核心，能否做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能否依法决策和依法办事，是依法治国能否实现的关键。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要求执政党不去随意干预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更不能代替国家政权包办一切，而是要时刻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与广大人民群众一起严肃认真的监督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严格执法守法，保证其充分，正确，合理地行使职权。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务必加强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努力增强法治意识，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坚持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2）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是代表国家制定，执行和实施法律的专门机关和人员。它们严格依法办事，是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都要严格依法办事，这样才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又为人民群众树立守法的榜样。

（3）广大社会成员要依法办事。广大社会成员不但要自觉以法律为行动指南，还要善于运用法律来争取和捍卫自己的权力和自由，勇于同一切破坏法律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法律的威严。这是依法治国广泛而深厚的社会基础，是依法治国真正实现的重要标志。

（三）执法必严，依法治国的关键是执法，难点和重点也在执法。执法必严一是讲执法要严肃，即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忠实于法律的精神严肃认真地，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二是讲执法要严格，即正确，合法，合理，公正，及时。

（四）违法必究，就是要严格追究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这是依法治国的必要保证，是法律威严的重要体现。违法不究，不但会使受到侵犯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和救济，使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不到恢复，而且还会损害法律的威严，使法律失。

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过程。这也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

作为基层司法人员，我们要切实做到从自身做起，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在司法工作中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024坚持依法治国心得体会5篇】相关推荐文章：

学习民主生活会心得体会2024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500字(十六篇)

最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16篇)

最新依法治国演讲稿 依法治国演讲稿大学(二十篇)

最新依法治国心得体会500字(八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